

数字化产品复用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数字化产品复用评价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3年3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起草单位	1
2. 目的和意义	1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2
3.1. 编制原则	2
3.2. 编制过程	3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3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4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4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4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4
9. 标准实施建议	4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关于<数字产品复用评价标准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3〕4号）相关要求，《数字化产品复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由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负责归口与发布，以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牵头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1.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拟包括：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武汉极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广州软件应用技术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智纵慧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市齐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美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目的和意义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快速推进，各级政府部门对数字化产品的规范化程度以及复用需求越

来越高，为推动数字产品的快速发展，促进数字产品的规范化研发、生产和复用，有必要通过标准化手段对数字产品复用评价进行规范，为从事数字产品研发和服务企业提供管理规范。本文件结合目前政务信息化现状与服务需求，制定数字产品的复用模式、功能清单、应用案例、部署运维、知识产权等内容的规范要求，规范数字化产品复用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对象、评价流程等，描绘数字产品的画像，提出产品推广复用的等级标准，有利于数字政府、数字城市、智慧产业等相关数字产品的推广复用。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

本标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密切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情况、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以及新时期新阶段电子政务行业发展对数字产品复用的高标准高要求，本标准与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2) 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发展实际情况、现有数字产品设计与推广的实践基础等，在复用评价原则、评价对象、评价流程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出数字化产品复用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验证工作，具有实用性、合理可行、切实可用。

(3) 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3.2. 编制过程

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8日，成立标准编制组，在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和内容大纲，包括基本原则与要求、计划进度、人员的工作分工等。

2023年1月19日-2023年3月1日，根据计划开展标准草案编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论证等工作，对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反复进行了研讨，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17日，标准编制组先后组织进行两次组内审稿，并咨询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和建议，对少部分存在异议的内容进行讨论研究，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数字化产品复用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数字化产品复用评价的角色与职责、评价原则、评价流程、评价指标等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数字化产品复用评价的管理和实施。

评价原则：包括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结果导向。

评价对象：在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系统、平台、组件等数字化产品。

符合性审查：主要从复用模式、产品简介与功能介绍、功能清单、特色和亮点、部署和运维、知识产权、应用案例等维度进行。

技术审查：主要从产品基本标准、技术可行、复用效果、复用效益等维度进行。

评价流程：包括提出申请、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发布评价结果、颁发证书、开展宣传等。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9.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尽快将规范的正式文本发送给使用单位。

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做好宣传培训，使涉及到数字产品复用评价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加强示范推广，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